附件2

市政府部门拟取消证明事项清单（一）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行政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清理后的  办理方式 |
| --- | --- | --- | --- | --- |
| 1 |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市级复审 |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2 |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市级复审 |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3 |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市级复审 |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4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 已获批准的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5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部分终止 | 已获批准的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6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新申请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7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新申请 | 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8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 | 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的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9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重新申请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10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重新申请 | 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11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废旧放射源备案（送至省放废库） | 放射源编码卡及废源回收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2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吸收合并 |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3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 |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4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5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 不再要求提供 |
| 16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 不再要求提供 |
| 17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8 | 信阳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变更工作单位 | 安全技术培训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9 | 信阳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变更工作单位 | 资历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20 | 信阳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工程技术人员申请 | 资历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21 | 信阳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换发 | 安全技术培训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22 | 信阳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三大员申请 | 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23 | 信阳市公安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探亲签注签发 | 亲属关系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24 | 信阳市公安局 | 普通护照补发 | 定居国外的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25 | 信阳市公安局 | 普通护照补发 | 暂住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26 | 信阳市公安局 | 普通护照换发 | 定居国外的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27 | 信阳市公安局 | 普通护照换发 | 暂住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28 | 信阳市公安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暂住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29 | 信阳市公安局 | 普通护照签发（未满16周岁） | 暂住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30 | 信阳市民政局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的声明材料(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31 | 信阳市民政局 | 撤销婚姻登记 | 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 不再要求提供 |
| 32 |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33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34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 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35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场地使用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36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37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38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投资人身份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39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不再要求提供 |
| 40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41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42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出租汽车初审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43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 有效的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证书 | 不再要求提供 |
| 44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 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不再要求提供 |
| 45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 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46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 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不再要求提供 |
| 47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 有效的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证书 | 不再要求提供 |
| 48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证明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49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采掘或爆破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50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 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的，提供协议以及该单位的资质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51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变更） | 涉及港口经营人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交经营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因资产转移导致经营人变更的，按新申请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不再要求提供 |
| 52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 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的，提供协议以及该单位的资质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53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 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54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证明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55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采掘或爆破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56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不再要求提供 |
| 57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 平台公司许可地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58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 平台公司许可地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59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营运证配发 | 《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60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营运证配发 | 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61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营运证配发 | 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62 |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 GPS使用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63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 死亡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64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 火化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65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 | 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或参保单位提供正式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66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 离退休人员死亡时间承诺书或死亡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67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 火化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68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离退休人员死亡时间承诺书或死亡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69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殡葬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70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 | 公安机关确认的出国定居证明或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离境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71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 火化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72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 死亡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73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刑满释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 刑满释放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74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 | 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退费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75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76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 | 定居国护照或其他可以证明已获得定居国国籍的有效证件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77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 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或参保单位提供正式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78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 明确显示在职人员死亡时间的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79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80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 | 财务清算报告及新的举办者重新提供的办学资金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81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 拟任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82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 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83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出国定居 | 公安机关确认的出国定居证明或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离境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84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死亡 | 火化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85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死亡 | 死亡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86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机构) | 失业人员培训结业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87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据的公函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88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用于繁殖的亲本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89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90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91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92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93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94 |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 产前检查费支付 | 出生医学证明或死亡证 | 不再要求提供 |
| 95 |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封锁信息查询）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96 |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缴费信息查询）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97 |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98 |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99 |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取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 | 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00 |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 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01 |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 |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个人申请书 | 不再要求提供 |
| 102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03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营业场所、地址、住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04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05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106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107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 | 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 | 不再要求提供 |
| 108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 | 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09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标准新建考核申请 | 检定或校准人员资格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10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标准新建考核申请 | 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 | 不再要求提供 |
| 111 |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12 |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13 |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市级） | 党建工作考核合格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14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司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市级审查 |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15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职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市级审查 |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16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职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市级审查 | 公职人员身份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17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市、直管县市考核审查）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18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市、直管县市考核审查） |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19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市级复审）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20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市级复审） |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21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市、直管县市考核审查） |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22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市、直管县市考核审查）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23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市、直管县市考核审查） | 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24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市级复审） |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25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市级复审）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26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市级复审） | 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27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市、直管县市考核审查） | 曾在高校、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的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 不再要求提供 |
| 128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市、直管县市考核审查）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29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市、直管县市考核审查） | 公务员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 不再要求提供 |
| 130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市、直管县市考核审查） | 申请人已离开原工作单位的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31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市、直管县市考核审查） |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32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市级复审） |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33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市级复审） | 曾在高校、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的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 不再要求提供 |
| 134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市级复审）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35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市级复审） | 公务员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含品行良好鉴定） | 不再要求提供 |
| 136 | 信阳市司法局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市级复审） | 申请人已离开原工作单位的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37 | 信阳市司法局 | 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 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138 | 信阳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增加业务类别）审核转报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39 | 信阳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审核转报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40 | 信阳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变更住所）审核转报 | 住所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41 | 信阳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审核转报 | 住所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42 | 信阳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市级审核 | 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43 | 信阳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市级审核 | 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44 | 信阳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市级审核 |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45 | 信阳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市级审核 |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46 | 信阳市司法局 | 律师专职执业变更兼职执业初审 | 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147 | 信阳市司法局 | 律师专职执业变更兼职执业初审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48 | 信阳市司法局 | 律师专职执业变更兼职执业初审 |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49 | 信阳市司法局 | 律师执业初审（注销登记） | 应予注销执业证的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150 | 信阳市司法局 | 本省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审核登记审核转报 | 住所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51 | 信阳市司法局 | 本省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审核登记审核转报 | 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152 | 信阳市司法局 | 重新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 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153 | 信阳市司法局 | 非本省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审核登记审核转报 | 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154 | 信阳市司法局 | 非本省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审核登记审核转报 | 住所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55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信阳无线电管理局 | 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选址 | 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文件证明材料 | 不再要求提供 |
| 156 | 信阳市商务局 | 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复审） |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57 | 信阳市商务局 | 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复审） | 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158 | 信阳市商务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复审） | 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159 | 信阳市商务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复审） | 成品油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60 | 信阳市商务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复审） | 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 不再要求提供 |
| 161 | 信阳市商务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复审） | 成品油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
| 162 | 信阳市商务局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复审） | 实地考察证明 | 不再要求提供 |